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7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99/17-18 —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綜合版)
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TsyB R2 00/800/1/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9/17-18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及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摘要)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繼續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的評稅主任根據多項準則進行評稅/重新評稅，當中包括以下原則：
(a) 評稅/重新評稅必須客觀並基於事實；以及
(b) 評稅/重新評稅的動機必須合法；而評稅主任須向有關的納稅人解釋進行評稅/重新評稅的基礎/假設。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原則提供補充資料(如有的話)，並且說明稅務局有否在其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及/或其他內部指引中述明該等原則，以供評稅主任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985/17-18(02)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309 - 000408	主席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899/17-18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9 - 00072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致開會辭	
000725 - 00101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綜合版)(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綜合版)(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文件)]			
001020 - 01031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 第 2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 8AA 部及附表 17G 及 17H <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第 8AA 部</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2 及 3 分部，以及其就該等分部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討論評稅/重新評稅的基礎及原則。 鍾議員關注到，稅務局的評稅主任可能不會向納稅人解釋他們作出評稅/重新評稅(以下統稱為"評稅")的基礎，令納稅人難以確定評稅是否準確，以及在出現爭議時應否就評稅提出反對/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 稅務局進行評稅時必須客觀並基於事實，而評稅的動機必須合法(即以稅務事宜為目的及旨在保障稅收)。評稅主任在一般情況下會向納稅人解釋在得出有關評稅結果時所考慮的事實和情況，前提是披露該等資料不會影響任何審核或調查工作。稅務局亦會提醒納稅人可行使權利就該項評稅提出反對及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承諾在稅務局進行內部討論時提出鍾議員的關注事項； (b) 如納稅人就評稅提出反對或上訴，納稅人(而非評稅主任)須負上舉證責任；及 (c) 稅務局不會代表海外稅務當局進行稅務調查。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擬議第 50AAF(3)條發出的通知，旨在要求納稅人提供資料，證明該人的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一般而言，有關通知不會在 6 年的限期後發出。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 (a) 擬議第 50AAG 及 50AAH 條的條文是與擬議第 50AAF(1)(b)條下"參與條件"的釋義相關，而該兩項條文是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採用的相關定義；及 (b) 根據擬議第 50AAH 條，如甲方直接或透過中間人間接地持有乙方的控制權益，甲方便會被視為參與乙方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討論擬議第 50AAI 條下"交易"的擬議涵蓋範圍，即"交易"包括任何行動、計劃、安排、理解及彼此間慣常做法。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鍾議員詢問，在下述情況下，可如何釐定獨立交易價格：(a)有關的貨品/服務是由某企業免費向相聯企業及第三方企業提供，或市場上並無類似交易的轉讓定價可作參考；或(b)轉讓定價已因違責/豁免付款而以壞帳的方式撇銷。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涵蓋範圍旨在涵蓋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規則應予適用的所有相關交易。在實際操作上，某宗交易是否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以及是否需要對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作出調整，須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010314 - 0111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第 2 次分部——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u>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與擬議第 50AAC(1)條對"獨立企業"的定義相比，擬議第 50AAK(2)條中"獨立分開的企業"的涵義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50AAK(2)條須使用"獨立分開的企業"一詞，以反映就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言，某人/企業在不同稅務管轄區的常設機構會被視為獨立分開的企業；擬議第 50AAC(2)(b) 條 則 旨 在 參 照 擬 議第 50AAG 條所訂的"參與條件"，解釋某人或企業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作獨立於另一人或企業。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擬議第 50AAK 條下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將不會限制或改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利得稅的條件。	
011125 - 01410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3 分部——轉讓定價調整的相應寬免</u>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及主席的查詢時解釋了申請和給予轉讓定價調整的相應寬免的事宜，並且表示—— (a) 擬議第 50AAM 條下的"獲益人"指在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之前，在香港稅項方面獲有關實際條款賦予潛在利益的當事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釐定獨立交易款額及是否需要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時，稅務局會就有關的交易進行功能分析及可比性分析； (c) 鑒於轉讓定價調整涉及對獲益人和受損人的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收入(經評定者)或虧損(經計算者)作出調整，受損人很可能會留意到對獲益人所作的調整，因而有需要根據擬議第50AAM(5)條就作出相應調整提出申索。實際上，相關的稅務顧問會提醒受損人提出申索；及 (d) 擬議第50AAO條使用的"歸屬額"一詞是基於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所使用的同一述語。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110 - 01483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會議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